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威達無罪。

判決要旨

本件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於員警查獲之時，處於無法安全駕駛機車的情況，因此判決無罪。

理 由

一、起訴事實及罪名

1. 被告王威達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凌晨3時30分，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後，在體內甲基安非他命濃度仍高顯然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下，在當天6時13分，騎乘重機車並搭載女友，因紅燈停車跨越停止線被員警攔查並採集尿液送驗，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高達178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超過4000ng/ml。
2. 因此認為被告涉嫌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的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罪。

二、基礎事實及證據

1. 被告騎乘機車前曾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證據：被告與女友李秀蕙一致的陳述）。
2. 被告尿液送檢後，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178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超過4000ng/ml（證據：臺南

01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02 三、刑事訴訟的原理原則

03 1. 罪疑惟輕原則：

04 為了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發展出罪疑惟輕原則。這
05 個原則要求罪證評價之後，在法官心裡面產生懷疑時，不能
06 確定的利益是要歸於被告。也就是證據的呈現可能有利於被
07 告（犯罪的人可能不是被告）也可能不利於被告（犯罪的人
08 可能是被告）時，法院必須作出有利於被告的結論。因為只
09 有這樣，才能避免冤枉人民，這應該是現代非極權國家的普
10 世價值。

11 2. 罪刑法定原則：

12 只有依照行為時的法律定義為犯罪行為的，才可以依照法律
13 定罪處刑；行為時沒有明文規定的，不得定罪處刑。

14 四、判決無罪的理由

15 1. 本案檢察官認為被告在採尿前，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的程
16 度，主要的依據是被告在警局接受測試觀察的紀錄與情形。

17 2. 檢警的觀察紀錄：

18 ①警察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
19 觀察紀錄表」上記載：查獲後「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
20 中」，接受直線測試時「步行左右搖晃、腳步不穩」、
21 「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警卷73頁）。

22 ②檢察官勘驗了2個錄影光碟：

23 (1)查獲被告時（員警密錄器）：「警方已查獲王威達持有
24 毒品，要求被告與其女友均坐在地上，在旁警戒管制，
25 無法判斷其駕駛情形，但被告與警方對話清晰」。

26 (2)被告接受觀察紀錄時：被告一開始坐在警桌旁昏睡狀
27 態。作走直線平衡測試，走法係腳步要移至前後腳一條
28 線上前進。被告有幾步在移步時身體輕微偏斜，但很快
29 恢復平衡。單腳站立能維持平衡至時間快到時，才有輕

01 微搖晃。書同心圓測試及格。被告與警員對答時，能清
02 晰對答」（偵卷63頁）

03 3. 本院勘驗結果：

04 ① 警方巡邏車行車紀錄器：

05 (1) 依行車紀錄器之右下角標示之時間、車速，警方巡邏車
06 攔停被告的時間為113年3月11日05時46分，最高車速約
07 為時速61公里。當警方巡邏時速達61公里之際，車身即
08 超越被告騎乘的機車，被告騎乘機車的時速應低於61公
09 里。

10 (2) 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女友停等紅
11 燈，於燈號轉綠燈時，隨即啟動，啟動過程未見搖晃、
12 傾斜之動作。後騎車直行至警方巡邏車將其攔停而消失
13 於畫面中的騎乘過程，也未見有何搖擺、不穩、傾斜等
14 動作。

15 ② 查獲被告時（員警密錄器）：

16 大致如檢察官勘驗筆錄記載的情形，並補充：

17 (1) 警員密錄器共10段影片，總共時長約51分。依密錄器左
18 下標示時間自113年3月11日05時50分至同日06時41分
19 止。

20 (2) 被告於警員攔查、詢問、驗毒、搜索、扣押、運載至警
21 局等過程，全程意識皆保持清醒，無明顯恍惚且無沉
22 睡，與警方對話過程清晰、語速無遲鈍。

23 ③ 被告接受觀察紀錄時：

24 大致如檢察官勘驗筆錄記載的情形，並補充：

25 (1) 依測試錄影影片檔左下標示之時間，測試被告時間為11
26 3年03月11日08時47分至同日08時51分。

27 (2) 08:48:03，警員將錄影畫面轉向坐在警桌旁被告，（未
28 知被告已呈昏睡狀態多長時間），被告將頭左斜後靠於
29 牆呈昏睡狀態。

30 (3) 08:48:09，疑似物品碰撞聲音自畫面左側傳出，未見有
31 人呼叫、觸碰被告，被告於聽到聲音後自昏睡狀態甦醒

01 先往聲音來源查看，後左右張望。08:48:16，被告再閉
02 眼將頭往後靠牆呈昏睡狀態持續約17秒。08:48:33，警
03 員向旁人(非被告)說話(被告於聽到聲音後，立即睜眼
04 朝警員方向觀看。08:48:35，警員欲將被告的腳鐐解
05 除，被告配合警員，意識清楚，無遲鈍，與警員對話過
06 程皆清晰(本院卷52-54頁)。

07 4. 本院的看法：

08 ①本院勘驗巡邏車行車紀錄器及員警密錄器錄影檔，可知被
09 告在被警攔查之前，能夠正常騎乘機車「未見有何搖擺、
10 不穩、傾斜等動作」，並且「保持清醒，無明顯恍惚且無
11 沉睡，與警方對話過程清晰、語速無遲鈍」。並無警方所
12 描述「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的情形。

13 ②被告是在上午05時46分被警攔查，遭警逮捕到警局後，接
14 受測試觀察前的等待時間(08時47分左右)，「將頭左斜
15 後靠於牆」上昏睡，並於員警「呼叫、觸碰」、「聽聞他
16 人說話」後「立即睜眼朝警員方向觀看」。本院認為是正
17 常的生理反應，不能曲解為「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
18 中」。

19 ③被告接受2項測試觀察(畫同心圓與直線平衡測試)。依
20 檢察官與本院一致的勘驗結論，被告畫同心圓測試及格。
21 直線平衡測試部分，被告「有幾步在移步時身體輕微偏
22 斜，但很快恢復平衡。單腳站立能維持平衡至時間快到
23 時，才有輕微搖晃」。依本院看法，也算及格通過，因為
24 未飲酒或施用毒品的一般人，在接受直線平衡測試，也會
25 有「輕微偏斜，但很快恢復平衡」以及「輕微搖晃」的情
26 形。所以警方認為被告接受觀察測試時「步行左右搖晃、
27 腳步不穩」、「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是刻意凸顯
28 被告維持平衡過程中，身體晃動情況的不公正描述。

29 ④行政院雖然於被告行為後的113年3月29日頒布毒品駕駛檢
30 驗濃度標準，並以「甲基安非他命的濃度限值500ng/ml以
31 上，代謝物安非他命的濃度限值100ng/ml以上」作為認定

01 不能安全駕駛的標準。但被告的行為既然在上述公告頒布
02 之前，當然不能以尚未生效的標準判定被告「不能安全駕
03 駛」，否則即屬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04 ⑤綜合判斷及結論：

05 基於以上的說明，被告在遭警攔查之時，駕駛行為以及和
06 警察應對舉止上，都呈現正常情況，也通過警察的測試觀
07 察，檢察官認為足以判定被告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無論
08 個別考量或綜合判斷，本院都認為證據不足。

09 五、結論

10 本案因證據不足而存在著「被告並未犯罪的可能性」，因此
11 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12 根據以上的說明，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的規
13 定，作出無罪判決。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庭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